枣庄市交通运输局

积极开展“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”活动

根据枣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和市普法办的《关于开展“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”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枣普法办〔2021〕6号）的通知要求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结合实际制定方案，认真组织开展“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”主题普法宣传活动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

市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，将《民法典》作为当前和“十四五”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，要求局系统各级党组织特别是领导干部切实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教育实践活动，积极倡导“法律即生活、生活即法律”，真正让《民法典》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，成为指导社会生活的“百科全书”，进一步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、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、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能力，为推动我市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。并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主管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、谁涉及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强化工作部署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推动任务落实落地。

二、积极组织落实，宣传形式多样

各区（市）交通运输局，局属各单位，局机关各科室以5月28日《民法典》颁布日为契机，创新形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开展“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”主题普法宣传活动。通过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、交通运输场站、码头港口、政务服务办事大厅、机关LED显示屏、公交车厢、出租车上顶灯等媒介场所大力开展宣传活动，登载宣传标语60余条，发放宣传单1000余份。结合年度普法计划，邀请市检察院王伟同志为局系统干部职工进行“三个规定”宣讲活动，收到良好效果。截止目前，举办各类学习培训9场，1000余人次参加学习培训。积极组织参加线上“民法典有奖竞答”活动，使广大干部职工对《民法典》有更深入的理解。并结合“法律十进”和党员进社区“双报到”主题党日活动等活动，积极搭建便于群众参与、乐于参与的平台载体，综合运用多种宣传形式，增强吸引力，扩大覆盖面，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。

三、认真总结经验，巩固学习成效

此次“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”主题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我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，切实增强了贯彻实施民法典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为我市交通运输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通过丰富宣传方式，全方位、多维度讲好民法典故事、传播民法典知识，营造学习宣传民法典的浓厚氛围，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。

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

 2021年6月7日